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MOP/4/7/Add.2  
10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9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2009—2010 两年 期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增编

### 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活动及所需资源

在 UNEP/CBD/COP/9/27/Add.1 号文件中，执行秘书说明了秘书处为执行《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全面的资源需要。该文件就《公约》(UNEP/CBD/COP/9/27) 和《议定书》(UNEP/CBD/COP-MOP/4/7) 的拟议预算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为便于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与会者的参考，本说明载列了纯粹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的要点和资源需要。

####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览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全面协调与管理工作方案；为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在议定书进程下建立的附属机构会议进行筹备和提供服务；协调就相关事项对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支助；对外代表；在方案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并指导关于新出现问题的的工作发展。
------	---

\* UNEP/CBD/BS/COP-MOP/4/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预期成果 <sup>1</sup>	
对外联系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新闻和媒体、其他公约秘书处、电子通讯网络、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和普通大众。
核定员额	P-5—高级方案干事；一般性事务一秘书长 (G-6)
来自核心预算外的资源	P-3—基金管理干事（环境规划署），由环境规划署资助
所需资源	<p>1. 工作人员费用： 2009年：1,600,300 美元                      2010年：1,647,800 美元</p> <p>2.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 2009年： 50,000 美元                      2010年： 60,000 美元</p> <p>3. 顾问/分包合同 2009年： 25,000 美元                      2010年： 25,000 美元</p> <p>4. 差旅费： 2009年： 60,000 美元                      2008年： 60,000 美元</p> <p>5. 生物技术安全临时咨询委员会会议 2009年： 40,000 美元                      2010年： 40,000 美元</p> <p>6. 联络组会议（1/年） 2009年： 35,000 美元                      2010年： 35,000 美元</p> <p>7.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009年： 0 美元                              2010年： 400,000 美元</p> <p>8. 履约委员会会议（2/年） 2009年： 95,000 美元                      2010年： 95,000 美元</p> <p>9. 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9年： 80,000 美元                      2010年： 0 美元</p> <p>10.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2009年： 20,000 美元                      2010年： 20,000 美元</p> <p>11. 一般性业务开支 2009年： 248,100 美元                      2010年： 254,600 美元</p>

## (b) 有利于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职责概览	促进与便利《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预期成果 <sup>2</sup> （针对整个《议定书》）	<p><b>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可能为解决有关第 18 条的问题而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服务；</li> <li>• 促进关于相关科学事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诸如《公约》第 8h 条（外来物种）的执行情况；</li> <li>• 关于缔约方会议/缔约方大会责任与补救相关的国际规则与程序的建议；</li> </ul>

<sup>1</sup> 部门负责人职责概述见注脚 2。

<sup>2</sup> 注一下文强调了相关的其他具体工作方案、成果和可实现的分类目标。后文还回顾了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会议编写所需文件；</li> <li>• 确定和散发在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方面的相关信息、最佳做法和所总结的经验，即充当现有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主要联络点、促进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信息共享与合作；</li> <li>• 在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并散发关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展的综合报告；</li> <li>• 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机构之间在关于《议定书》相关问题方面的合作领域；</li> <li>• 视资金供应情况，为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生物技术安全捐助者组织定期协调会议；能力建设以促进各种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同作用，避免对有限资源的重复和低效利用。在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关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展报告；</li> <li>• 对不同国家进行有效执行《议定书》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重点进行分析和综合；</li> <li>• 确定在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供资和其他机会，并向各国提出相应的建议；</li> <li>• 及时通知各国关于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重要发展情况；</li> <li>• 执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能力建设的任何其他请求；</li> <li>• 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外展能力建设努力的发展和实施；</li> <li>• 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li> <li>• 制定专家名册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li> <li>• 根据临时准则对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进行管理；</li> <li>• 制定专家名册以协助各方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方面的能力建设；</li> <li>• 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可用的协助各方进行决策的有关信息；</li> <li>• 与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联络并寻求其协助。</li> </ul>
--	--

<p>预期成果</p>	<p><b>1. 便利进口缔约方进行决策的程序和机制</b></p> <p>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和设计或审查风险管理措施以就改性活生物体进口进行决策的合格缔约方可以获得必要的支助。</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段。</p> <p><b>方式：</b>制定需求驱动的程序和机制以促进决策制定；收集关于缔约方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需求方面的资料</p>
	<p><b>1. 赔偿责任和补救</b></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27 条，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1/8 号决定。</p> <p><b>方式：</b>根据其职权范围，通过收集资料、准备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一般性事项的分析，以及编制备选办法，促进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段推动《公约》在赔偿责任和补救事项方面的工作。</p> <p><b>可达到的目标：</b>确定可以被列入《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要素。</p>

	<p><b>2. 监测与报告</b></p> <p>在对所提交报告的分析的基础上，改进对《议定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33 条</p> <p><b>方式：</b>对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定期国别报告进行汇编和分析。</p>
	<p><b>3. 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b></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18 条。</p> <p><b>方式：</b>收集资料，并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以促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关于制定关于识别、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标准的必要性和方法进行审议。</p>
	<p><b>4. 履约</b></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34 条，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I/7 号决定</p> <p><b>方式：</b>收到任何关于缔约一方自己履约或缔约一方对另一方的履约的资料；向相关缔约方提供资料；将资料与可能从相关缔约方处收到的答复和资料转交至履约委员会；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收集关于履约委员会经验的信息，并提供给《议定书》下的履约委员会。</p>
	<p><b>6. 与有关组织、安排与进程进行合作</b></p> <p>从有关的现行进程中实施惠益，并在此基础上将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考虑在内。</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29 条第 4(c)段和其他条款；</p> <p>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第 1(g)段、第 BS-II/6 号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决定。</p> <p><b>方式：</b>在有关机构和委员会适用观察员地位或继续以前对观察员地位的适用（比如世贸组织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p>
核定员额	P-4—法律和政策事务干事； P-3 法律事务干事； G-7 方案助理 (50%)

	<p><b>7a. 风险评估</b></p> <p>各国政府对《议定书》中关于风险评估条款的共同理解和切实执行情况，包括出口国根据第 15(2)条提交的风险评估审查与分析。</p> <p><b>方式：</b>促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澄清风险评估所涉问题的任何决定的执行；促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制定风险评估共同办法指导意见和框架的任何决定的执行。</p>
	<p><b>7b. 风险评估</b></p> <p>对源自于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和组织关于风险管理办法和管理行动重点的共识和协定的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效管理。</p> <p><b>方式：</b>促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16 条第 5 段的任何决定的执行；与有关《议定书》科学方面（比如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缔约方大会第 6/20 号决定第 31-34 段）和其他组织（比如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经合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p>

核定员额	P-4 科学评估 (分担) P-3 风险评估 (分担)
所需新员额	GS—科学事项
	<p><b>8. 外展和能力建设</b> <i>巩固、增强和/或传播、教育及公众意识倡议的能力建设。</i></p> <p><b>任务规定:</b>《公约》第 13 条、第 VI/19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 BS-II/13 号决定。</p> <p><b>方式:</b> 通过出版物、新闻稿、网页和其他方式促进对《议定书》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制定并实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外展战略; 应对公众对关于《议定书》资料和文件的请求; 加强并/或发展缔约方在传播、教育及公众意识倡议方面的能力, 以宣传并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其他部门工作的主流; 进一步发展教育人员和传播人员的职业能力; 以及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增强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和社区发展。</p> <p><b>可达到的目标:</b>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安全意识资料 (新闻稿、通讯和小册子)。</p>
	<p><b>9. 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的机制</b></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II/4、III/6 和 EM-I/3 号决定, 第 14 段;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4、BS-I/5、BS-II/3 号决定。</p> <p><b>方式:</b> (1) 管理协调机制 (包括维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数据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网络服务、管理生物技术安全技术专家名册自愿基金); (2) 支助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实施为有效实施《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能力建设的决定。</p>
核定员额	P-4 环境事务干事/能力建设 (共享) <b>将 100% 被转至生物技术安全技术;</b> P-2 新闻干事; 一般事务方案助理 (G-7) (50%)

	<p><b>10. 信息共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b></p> <p><b>任务规定:</b>《议定书》第 20 条; 第 BS-I/3 号决定; 第 BS-II/3 号决定</p>
	<p><i>(a)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方面资料的交流, 并协助各缔约方实施《议定书》。</i></p> <p><b>方式:</b> 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 管理并改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的结构与设计; 设计、审查并执行资料汇报的共同格式; 继续发展并扩大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 协助资料交换和知识管理的能力建设活动; 支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开展第二次审查, 并对照现有基线数据对改进之处进行比较。</p> <p><b>成果:</b>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料; 所有各方都能够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及时获得资料; 使报告和和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资料更为简易; 实施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战略规划; 制定并实施长期工作方案。</p>

	<p><i>(b) 促进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方面的国际合作</i></p> <p><b>方式：</b> 与有关组织合作，制定相关的资料交换议定书；促进关于生物技术安全技术资料的统一标准的制定；与有关组织确立谅解备忘录。</p> <p><b>成果：</b> 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技术资换交流的统一标准；增加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生物技术安全技术资料来源的利用；改进机构间合作。</p>
	<p><i>(c)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得到增强</i></p> <p><b>方式：</b> 与能力建设组织进行合作；利用可用的资源开展技术援助讲习班。</p> <p><b>成果：</b> 所有各方均可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及时地获得资料；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更多的资料；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协助《议定书》下的决策过程。</p>
对外联系	政府代表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节点；积极进行信息共享的国际组织，包括学术、产业和政府行为者。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 <b>将100%转至生物技术安全</b> G-7 方案助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 <b>将100%转至生物技术安全</b>
所需新员额	G-7新闻系统助理

- - - - -